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rq@gzga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贵州燃气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杨铖先生,董事、总经理程跃东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财务总监贾海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rq@gzga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梅女士

电话:0851-86771204

邮箱:gzrq@g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制造智能封边机、工段智能工作站、智能生产线等家居制造高端数控装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有关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号)。

2024年1月,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为顺利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近期参与了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厚山现代化产业园(溪头社区)地块的竞拍事宜。本次竞拍土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号)。

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地块编号为2024WT06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交结果确认书主要内容

1、挂牌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竞得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2024WT062

4、成交总价:13,90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能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支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和指导下,配合和推动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算组已与部分共益债投资人签署完成《借款协议》,并已收到部分共益债借款款项。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与其他多家共益债投资人磋商洽谈,推进《借款协议》的签署以及共益债放款工作。

当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成富先生、财务总监夏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冠宇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赵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海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609986

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慧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中债0-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3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银瑞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3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用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偿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根据沪发改城(2022)12号、沪发改投(2023)17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市政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

2、本协议所涉乙方所属土地(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列入本项目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故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乙方所属相应土地(以下简称“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建设。丙方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市政配套-道路工程)清障委托协议》的约定担任本项目前期收回土地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3、在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对项目地块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各方对现状无异议。乙方已告知甲方及丙方,收回土地目前存在未决诉讼及纠纷,涉诉案号为【(2024)沪0105民初4867号】和【(2024)沪0115民初19803号】案件。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案件(争议)尚未作出生效法律裁判,且可能存在二审等其他衍生诉讼,甲方、丙方已了解、知晓并接受相关风险。此外,部分项目地块由于历史问题目前部分地块为第三方使用的现状,甲方、丙方予以接受并负责清场。乙方确认并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收回土地除上述涉诉案件及披露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案件纠纷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况。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用地补偿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共同遵守执行。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地块概况

本项目需要收回乙方所属的土地(以下简称“收回土地”)位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土地;根据乙方提供项目地块涉及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市字(2005)第010492号)记载土地权利人为乙方,收回土地的土地面积为26,699.5平方米;土地用途:农业用地。

2、土地收回补偿款项

2.1 收回土地的土地补偿金额按照人民币473元/平方米计算,甲方应付乙方补偿款项总金额为人民币12,628,863.5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圆伍角),该补偿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为不含地上物补偿的土地补偿款。

2.2 本补偿协议仅针对乙方土地使用权的收回的补偿金额进行约定,地上物的补偿事宜待乙方与第三方诉讼案件结案后, 再由本协议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原则上:

(1)在本协议所列纠纷结案后,地上物及所涉土地按届时现状交付;因案件纠纷的结案时间无法明确,故乙方对收回土地交付时地上物的状态及土地情况等不作承诺,相关风险甲方、丙方已知晓并同意承担,但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即不得再对收回土地进行任何处置、添置、建造施工、建设建构筑物、栽种、耕种等导致土地状态发生变化的行为;

(2)乙方不负责对收回土地及地上物的拆除、清理与恢复(含争议部分,若需)等工作及费用,若需开展相关工作的,由甲方、丙方完成并承担责任;

(3)乙方基于本协议所列纠纷案件处理所获取的赔偿、赔付、收益等款项属于乙方所有。

2.3 上述补偿款项包含收回土地范围内涉及乙方所属土地收回所需一切应补偿费用,但本协议2.1条约定的地上物补偿需另外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按约履行本协议,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包括2.1条约定的地上物补偿)后,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及其他权利主张。

3、土地补偿款项支付方式

3.1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不含地上物补偿的土地收回补偿款的70%,即人民币8,840,204.45元,(大写:捌佰捌拾肆万零贰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3.2 第二期:在本协议所列诉讼案件结案后(以全部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为准)或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同意向甲方供地使用建设之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孰早者为准),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不含地上物补偿的土地收回补偿款的30%,即人民币3,788,659.05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伍分)。

3.3 关于地上物补偿及支付事宜,按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另外支付。

3.4 若甲方逾期支付约定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二(0.02%)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未付款超过6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所涉土地,甲方须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土地使用费等损失、相关诉讼成本、律师费等。

3.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根据甲方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6 针对本协议涉及丙方提供相应服务而应收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与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4、项目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4.1 各方协商同意,针对本协议所列两件诉讼案件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占用项目地块的现状,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市政配套-道路工程)清障委托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及丙方按照祝桥镇清障口径实施清障工作,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2 乙方有权对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占用收回土地的其它第三方追偿,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5、收回地块的权属变更与移交

5.1 乙方同意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后,将收回土地按约定交付给甲方、丙方。自收回土地交付之日(以三方签署《土地交接确认书》之日为准)起,所有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鉴于收回土地上的未决诉讼对土地交付有一定影响,甲方及丙方同意延长未决诉讼所涉区域土地的现场交接期限,直至相关诉讼得到最终解决且各方对于地上物补偿协商一致,甲方及丙方不因此追究乙方任何责任。此外各方特别约定:

(1)为支持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乙方同意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后,且在收回土地取得政府核发的国土征收令或《收回土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不涉及与第三方民事纠纷诉讼案的部分收回土地按照现状交于甲方并完成现场交接,乙方与甲方签署《土地交接确认书》。其余涉及诉讼的部分,待乙方涉诉事项结案后,并在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收到本协议2.1条约定的地上物补偿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移交。

(2)因先行交付使用产生的问题、纠纷、费用、不利影响,均由甲方承担。

5.2 在甲方如约(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清乙方收回土地补偿款项(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地上物补偿内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收回土地地块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土地权属变为甲方所有。因产权登记产生的税、费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3 如因本协议所列两件诉讼案件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尽可能满足甲方用地需求并另行签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用地补偿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土地收回补偿(不含地上物补偿,地上物补偿待诉讼案件结案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预计产生1078万元收益(税前),但因取得政府核发国土征收令或《收回土地批复》,以及要待诉讼纠纷案件结束后进行全部土地交接的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利润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85项(205台/套/个)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6台车辆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评估值为933.59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7日,其中206台/套/个设备类资产分类打包挂牌,6台车辆作为1个单独标的挂牌。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最终,于首次挂牌及延牌期内实际成交10个设备标的(105台/套/个,原值1,480.50万元、净值152.30万元、评估值103.589万元),成交金额156.989万元。

2023年8月10日,公司将6台车辆由1个标的拆分为6个标的(一车一标)进行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8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最终,6台车辆全部挂牌成交(原值134.49万元、净值38.70万元、评估值41.09万元),成交金额41.09万元。

为提高资产处置有效性,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4年4月7日,将未成交设备标的中的97台/套/个重新分包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最终,再次成交5个标的(78台/套/个,原值277.80万元、净值13.07万元、评估值27.072万元),成交金额27.672万元。

综上,本次挂牌处置合计成交183台/套/个设备资产和6台车辆(原值合计1,892.79万元、净值合计204.07万元、评估值合计171.751万元),成交金额共225.751万元;大连产权交易所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8月19日向公司拨付了上述合计225.751万元转让款。剩余未成交合计22台设备已纳入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挂牌转让的闲置、报废资产中重新评估处置。

序号	资产包	设备(台/套/个)	评估值(万元)	成交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标的1	11	3.599	5.349	辽宁省金信吉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标的2	6	56.84	90.34	大连金辉诚物资有限公司
3	标的3	10	6.577	6.577	大连风帆造轮制造有限公司
4	标的4	3	9.544	14.144	大连云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5	标的5	5	11.132	11.282	大连坤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	标的6	7	0.102	0.302	大连鑫轮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标的7	5	0.692	4.992	未来智能焊接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8	标的8	3	0.91	0.96	大连旅顺宏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	标的9	8	8.849	9.049	大连艺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标的10	47	6.344	13.994	大连旅顺宏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106	103.589	156.989	
11	标的11	29	1.739	1.739	大连锦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	标的12	6	1.069	1.489	辽宁省金信吉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3	标的13	22	3.596	3.606	大连金提河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4	标的14	2	0.16	0.33	辽宁省金信吉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	标的15	9	20.508	20.508	大连长城波纹管有限公司
小计		78	27.072	27.672	
设备合计		183	130.661	184.661	
1	别克商务	1	4.95	4.95	内乡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2	别克商务	1	9.73	9.73	大连诚信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别克商务	1	4.92	4.92	大连欣和重工有限公司
4	别克商务	1	4.95	4.95	叶炳男
5	别克商务	1	4.92	4.92	大连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6	宇通客车	1	11.62	11.62	辽宁顺天泽源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合计		6	41.09	41.09	
总计		189	171.751	225.751	

三、已成交标的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辽宁省金信吉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MA7EL7M73H

2.法定代表人:顾延云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瓦窝镇王家社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锅炉化学清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顾延云出资50万元,宋庆生出资150万元。

(二)大连金辉诚物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Y25WD24

2.法定代表人:邹辉

3.注册资本:1,399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北路867号-15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9月1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邹辉出资979.30万元,胡敏出资419.70万元。

(三)大连风航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4095405T

2.法定代表人:徐作才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39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镀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徐作才出资470万元,姜秀凤出资30万元。

(四)大连云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10D04L79

2.法定代表人:孟凡学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3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